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繡鞋記
第十五回 葉蔭芝革職解審

詩曰： 功令森嚴法律彰，身居科第不循良。
橫行鄉曲終何用，勢若冰山豈久長。

奉土諭：

李等奏請將被控串詐斃命之在籍主事革審一折，此案廣東東莞具孀婦葉氏呈控在籍主事葉蔭芝串誘黃顯國，將伊子黃成通田屋修造契紙，指借該主事銀兩，勒贖詐擾，以致黃成通被詐不甘，自縊殞命。事關在籍職官詐斃人命，必應徹底根究，以成信讞。葉蔭芝著革職交該督撫，提同案內人證，嚴審確情，按律定議，具奏。欽此。

當即仰司行府飭縣提集人證，解省審辦，且說縣主接奉牌文，必中暗暗自忖，葉蔭芝乃係惡棍土豪，若是發差前往拘拿，恐其抗拒，不如用善法甜他，假言設席相邀，等他到來再作區處。主意立定，即差門役持帖往請。

適值蔭芝在書房坐，家童傳報：「本縣老爺差使奉請老爺赴席酌談，現有名帖在此。」蔭芝接轉一看，並無半點思疑，因他平日與縣主時相往來，故此不察內裡機關。答應午候即到，原帖請安，門役回署復命，縣主吩咐庖人治酒。果然蔭芝頂冠束帶，兩個跟班相隨，午晌乘轎進署。縣主急忙迎接，主賓見禮，坐下，門役進茶，飲畢，敘了幾句寒溫套話，便即相邀入席。酒過數巡，縣主微笑說道：「年兄，小弟有一言稟告，誠恐有拂尊意。」蔭芝道：「老父台有何見諭，治生無不樂從，伏為明以教我。」縣主道：「實不相瞞，小弟今日奉請年兄非為別事，只因黃成通一案現奉上憲牌行，立將年兄解省，提同人證審辦，煩勞大駕往省一走。特具薄酌，聊以餞行。」蔭芝聽說，敢怒而不敢言，嚇得面如土色，膽振心慌。口稱：「老父台，此做牌文內載甚麼情事？」縣主即將憲牌交他一看。蔭芝看過，說道：